（上接A13版）

3、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中泰集团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泰集团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终止之日期间将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如有），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交易对方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单位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单位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本公司/本单位/本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及本公司/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就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做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中泰集团	一、本公司作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做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现就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做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做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北京鸿颖、北京网客网、共青城胜恒武号、美克投资、新疆泰和信鼎、泸州璞信、郁爱如、桐乡佑正）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对美克化工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系以本公司/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美克化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美克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安排；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系本公司合法持有，截止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因相关股权的权属问题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未设定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如存在违反本承诺而给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造成损害的，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美克化工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系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美克化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美克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安排； 2、本公司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系本公司合法持有，截止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因相关股权的权属问题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质押给雷尔集团核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无条件完成解除上述质押的全部手续，保证不因上述质押未解除或解除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美克股份无法进行交割。 本公司承诺如存在违反本承诺而给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泰石化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如有），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2、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单位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同样应按照前述锁定承诺执行。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锁定安排相同。 6、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对于锁定新的监管意见，本单位的相关锁定期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泰和信鼎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如有），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2、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3、本单位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同样应按照前述锁定承诺执行。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锁定安排相同。 5、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对于锁定新的监管意见，本单位的相关锁定期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除泰和信鼎外）	1、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了对美克化工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本单位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系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美克化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美克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安排； 2、本单位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系本公司合法持有，截止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因相关股权的权属问题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美克化工股份质押给雷尔集团核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无条件完成解除上述质押的全部手续，保证不因上述质押未解除或解除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美克股份无法进行交割。 本公司承诺如存在违反本承诺而给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泰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本单位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本单位不会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单位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日主决策。 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中泰石化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单位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单位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单位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单位发现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单位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日主决策。 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10、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泰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泰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泰石化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泰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1、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上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在股东大会上将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进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等数据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与预案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美克化工75.89%股份，其中中泰石化、颐和银丰、共青城新汇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上述各方已就股份质押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完成解除上述质押的全部手续，保证不因质押未解除或解除手续不完备而导致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无法进行交割。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解除质押将影响重组进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业务、人员整合风险

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相关整合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导致核心人员流失、业绩下滑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明显扩大，业务覆盖的区域也将有所扩张，管辖的子公司数量、管理半径都会显著增加，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上市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形成一套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管理半径的快速扩大，若上市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面临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相关业务控制不力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或者债务融资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为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盈利不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1,4-丁二醇（BDO）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较为单一。BDO为标准化学中间体，市场价格受供求结构影响波动较大。2012年至2020年，BDO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价格长期低于10,000元/吨，标的公司存在连续多年亏损的情形。2020年底至2021年，受下游氨纶需求放大及可降解塑料PBAT的产能逐步释放，BDO产品持续供不应求，价格一路走高并高位运行，高点突破30,000元/吨，近期价格约为26,000元/吨，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改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但受市场产能扩张、市场供需结构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BDO市场价格下滑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传统上隶属于精细化学品工业，为周期性行业，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两年国内BDO产能持续增长，各地纷纷新建、扩建BDO生产装置，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其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BDO合成工艺较多，不同生产工艺具有不同的原料路线，如乙炔、乙烯、环氧丙烷、丁二烯和顺酐等均为不同生产工艺所用到的直接原料，但这些化工原料的源头均为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基础能源类资源，同时标的公司使用电石作为补充原料生产BDO，因此BDO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变化与上述能源类资源及电石价格的波动密切相关。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同时，标的公司也面临现有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达环保标准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2019年3月18日，巴州应急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编号为“新巴危化经字【2019】000021”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标的公司带有存储设施经营正丁醇、乙酸甲酯进行了许可，该证书有效期3年。

2020年9月9日，巴州生态环境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编号为“新环辐证【J0033】”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对标的公司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进行了许可，该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5日。

2019年11月11日，巴州应急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编号为“（新）3S65280000003”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对标的公司生产硫酸（15500吨/年）进行了核准备案，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

上述资质证照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延期换证所需资料已准备齐全，计划于近期上报巴州应急管理局审核，办理延期换证手续；《非药品类易制毒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还未到办理换证时间。

上述标的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均在2022年度到期，如果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无法续期，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走精细化工产业路线，把培养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作为重要任务，开展了积极的研发投入、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和研发人员培养工作。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以及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认定到期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拟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债券持有人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回售条款最终触发提前回售条件时，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赎回可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可能面临转股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产有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用于更需要的领域和行业”。

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

2020年9月25日至9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中泰化学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有利于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企业活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也符合国资委的工作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集团旗下资产证券化率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资源整合，